

教育部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弱勢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(實習就業輔導組)

**【校園徵才現場媒合紀錄表】**

班級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

申請資格：低收入戶學生    中低收入戶學生    身心障礙學生    身心障礙人士  
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原住民學雜費減免學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特殊境遇家庭之(孫)子女  
具申請弱勢助學計畫補助資格者(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以下)

徵才現場媒合廠商證明(※需面談至少 2 家之廠商)

**若廠商無攜帶公司戳章 可以名片或該廠商人員簽章替代即可**

徵才現場媒合廠商證明(※需面談至少 2 家之廠商)	
<b>若廠商無攜帶公司戳章 可以名片或該廠商人員簽章替代即可</b>	
廠商戳章 (一)	廠商戳章 (二)
廠商簡介敘述 EX 營業項目	廠商簡介敘述 EX 營業項目
參加媒合活動 面試過程的省思與想法	
導師或系老師簽名：	

系所核章

承辦單位：